

深圳潮阳建筑工程公司“10·10”高处坠落 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10月10日8时30分，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社区金泉四路伯恩大楼在建工程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及《深圳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规范》（2015年修订版）的有关规定，龙岗区政府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由区住房建设局、总工会、龙岗公安分局、龙城街道办组成的事故调查组，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刘少文担任，副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郑子荣担任。为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了调查，调查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伯恩大楼；建设单位：鸿福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承包单位：深圳潮阳建筑工程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8日，鸿福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与深圳潮阳建筑工程公司签订《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约定双方的安全管理职责。双方合同约定工期450天，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工程内容：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等，工程范围：施工总承包，建筑

总面积 81383 平方米，合同总价：224781050 元。

2019 年 4 月 24 日，鸿福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委托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伯恩大楼项目进行监理，监理内容、范围：伯恩大楼项目工程的土建等全部内容（含二次装修），监理酬金（含税）56.9625 万人民币。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8219.2 平方米，1 号大楼建筑面积 80149 平方米，2 号大楼建筑面积 1184 平方米。其中，1 号大楼地上 9 层，2 号大楼地上 3 层，主体采用框架剪力墙结构，2019 年 9 月 10 日开工。2019 年 9 月 2 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系区报建项目，由龙岗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负责监督。现阶段伯恩大楼 1、2 栋主体工程基本完工，大楼处于装饰装修施工阶段（见图 1）。



1 伯恩大楼在建工程

(二) 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1. 深圳潮阳建筑工程公司成立于 1990 年 9 月 24 日，全民所有制；法定代表人：郑志中；注册资本：10029 万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3193279238P；注册地址：汕头市潮阳区文光棉西路建委大楼；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等。公司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144048063），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4 日。2019 年 12 月 23 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粤）JZ 安许证字〔2019〕042442 延，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该公司委派陈伟章为项目经理。

2.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9 月 19 日，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李恩君；注册资本：1500 万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60878C；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B 座 17 层 1701、1710 号；经营范围：从事建设工程全过程的技术服务、专业提供工程咨询、工程监理、项目管理等。公司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证书编号：E144011541-4/1），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9 日。该公司委派江陵为项目总监。

3. 陈伟章，男，49 岁，汉族，广东汕头人，深圳潮阳建筑工程公司项目经理，具有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负责项目全面管理工作。

4. 江陵，男，51岁，汉族，广东深圳人，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总监，具有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负责项目监理的管理工作。

（三）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伯恩1号大楼8楼北侧，2020年7月6日由于设计变更，增加了伯恩1号大楼2-8楼2个电缆预留洞口。8楼涉事洞口尺寸为 $0.9 \times 0.48\text{m}$ ，距7楼地面高约4.5m，洞口覆盖可移动木板（ $1 \times 0.6\text{m}$ ）封盖，木板未固定，洞口周边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栏（见图2）。



图2 伯恩1号大楼8楼北侧涉事洞口

二、事故经过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0年10月10日6时30分，农彩芬、祝素英（死者）、

周小勇（死者丈夫）、周高高（死者儿子）等工人到伯恩 1 号大楼进行贴墙砖和抹灰作业。7 时，周小勇独自在 4 楼贴墙砖，周高高、祝素英到 8 楼做贴墙砖的准备工作。祝素英先将红外线水平测量仪放置在砖块上，周高高发现水平测量仪高度不够无法测量水平线，使用手推斗车到隔壁房间准备运送几箱墙面砖放置水平测量仪，祝素英则在作业位置找木板准备放墙面砖。8 时 30 分，农彩芬在 8 楼用水淋墙时看见祝素英掀开 8 楼预留洞口上的木板从洞口坠落至 7 楼地面，马上通知周高高其母坠落至 7 楼地面，周高高到 7 楼查看情况，祝素英头部、耳朵流血躺在地面（见图 3）。



图 3 事故现场照片

（二）善后情况

死者：祝素英，女，汉族，52岁，贵州松桃苗族自治县人，系深圳潮阳建筑工程公司一名泥工，主要从事贴砖，于9月6日进场施工。

2020年10月11日，深圳潮阳建筑工程公司与死者家属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书》，一次性赔偿死者家属107万人民币，该起事故善后赔偿工作已妥善处理。

三、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于2020年10月10日8时30分，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120到场后宣布祝素英死亡。

区应急管理局接报后，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处理，对现场进行调查取证，并在第一时间将该起事故上报至区总值班室和市应急管理局。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1. 祝素英安全意识淡薄，未确认盖板下是否存有覆盖的洞口便抬起木板，不慎失足从洞口坠落至7楼地面。

2. 安全防护设施设置不规范。涉事预留洞口短边边长为0.48m，临时覆盖可移动盖板，该盖板施工单位未采取措施防止盖板移位。

（二）间接原因

1.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施工单位未认真落实隐患排查

治理制度，对作业现场存在的隐患排查整治不力，未能及时发现覆盖在洞口上的可移动木板未采取固定措施的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 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缺失。施工单位管理人员上班时间迟于作业人员上班时间，此时段的作业人员和作业现场无人监管，安全管理存在漏洞。

3. 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够。施工单位安全教育培训和交底流于形式，未向作业人员说明作业现场存在的危险因素及防范措施。

4. 监理单位施工安全监督管理不力。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全面履行监理职责，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对洞口安全防护设施设置不规范的隐患失察，对该项目疏于监理。

（三）事故性质

经过对事故原因的分析，该起事故是一起因企业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管理不到位而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意见

（一）死者祝素英安全意识淡薄，未确认木板下是否存有覆盖的洞口便抬起木板，不慎失足从洞口坠落至7楼地面，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深圳潮阳建筑工程公司安全防护设施设置不规范；安全教育培训和交底流于形式，未向作业人员说明作业现场存在的危险因素及防范措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未能及时发现并

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防护设施设置不规范的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三）深圳潮阳建筑工程公司项目经理陈伟章对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力，未及时检查发现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防护设施设置不规范的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四）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全面履行安全监理监管职责，对洞口安全防护设施设置不规范的隐患失察，对该项目疏于监理。建议由区住房和建设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五）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总监江陵履行监理职责不到位，未督促项目监理人员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理职责，对项目安全管理工作监督检查不力，建议由区住房和建设局依法依规对其进行处罚。

六、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区住房和建设局局质安站监督组自 2019 年 9 月 11 日至今，对该项目进行监督抽查共 11 次，累计发出《责令停工整改通知书》3 份，《责令整改通知书》7 份，《个人不良行为认定书》6 份。

七、事故教训和整改措施

（一）完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各参建单位要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依法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和建档监控等制度，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于排查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推进“安全员建在班组上”行动，强化一线安全管理监管力量。

（二）加强安全管理，消除管理缺陷。完善项目安全管理体系，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做到安全管理过程中有重点、有标准、有措施，消盲区，堵漏洞，推行标准化、制度化管理，采取明确的奖惩措施，严控安全底线。

（三）组织专项安全教育培训，普及事故防控常识。结合事故案例“讲经验、讲教训、讲感受”，全面吸取事故教训，充分利用微信、短信、宣传栏、视频案例宣传、教育培训等方式，发挥事故的警示教育作用，促进施工工人安全和防范意识的提高。

（四）加大执法力度，提高监管水平，落实监管责任。国庆中秋节后企业陆续复工复产，安全风险大、任务重，是事故的易发期、高发期。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清安全生产严峻复杂形势，坚决克服松懈麻痹思想，坚持问题导向，切实把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放在突出位置，早研判、早谋划、早部署，认真分析研判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特点和形势，聚焦重点领域、薄弱环节，细化工作措施，充分运用“一线三排”工作机

制进行隐患排查治理，按照“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抓难点、管重点压降事故发生。

八、事故调查组人员组成（附后）

深圳潮阳建筑工程公司 “10·10”

高处坠落死亡事故调查组

2020年10月22日